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中生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拓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拓时代”）、汪天祥、黄道飞、北京龙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龙磐创业”）、宁波市合瑞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合瑞医药”）、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基医药”）、宁波腾丰博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宁波腾丰”）、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海邦”）、宁波中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中柯”）、赵磊、张虹等十一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宁波天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简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交易支付方式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

本次交易涉及目标股权的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宁波天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 896 号）确认的评估结果人民币 57,056.67 万元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7,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股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考虑到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所获对价的形式、所获股份限售期限、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以及各交易对方对天衡药业经营发展的历史贡献等因素的不同，交易对方内部协商后同意向中拓时代、黄道飞、汪天祥及龙磐创业等 4 名股东收购其持有的天衡药业 80.20%股份的交易对价为 45,714.00 万元；向合瑞医药收购其持有的天衡药业 5%股份的交易对价为 3,738.00 万元；向金基医药、宁波腾丰、宁波海邦、宁波中柯、赵磊、张虹等 6 名股东收购其持有的天衡药业 14.80%股份的交易对价为 7,548.00 万元。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占天衡药业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对 价(万元)	股份支付 (股)	现金支付对 价(万元)
1	中拓时代	40.25%	22,942.50	16,059.75	8,737,622	6,882.75
2	汪天祥	20.00%	11,400.00	7,980.00	4,341,676	3,420.00
3	黄道飞	13.95%	7,951.50	5,566.05	3,028,319	2,385.45
4	龙磐创业	6.00%	3,420.00	3,420.00	1,860,718	-
5	合瑞医药	5.00%	3,738.00	2,616.60	1,423,613	1,121.40
6	金基医药	4.80%	2,448.00	-	-	2,448.00
7	宁波腾丰	3.00%	1,530.00	1,071.00	582,699	459.00

8	宁波海邦	3.00%	1,530.00	1,530.00	832,427	-
9	宁波中柯	2.00%	1,020.00	1,020.00	554,951	-
10	赵磊	1.00%	510.00	357.00	194,233	153.00
11	张虹	1.00%	510.00	357.00	194,233	153.00
合计		100.00%	57,000.00	39,977.40	21,750,491	17,022.60

注：以 18.38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向中拓时代、汪天祥、黄道飞、龙磐创业、合瑞医药、宁波腾丰、宁波海邦、宁波中柯、赵磊、张虹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证监会公告第 109 号）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90% = 20.42 元/股 × 90% = 18.38 元/股，经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福安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价格定为 18.3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证监会核准。

若本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拟向天衡药业的股东发行的股份以股为单位，计算公式为：每一发行对象的股份支付对价除以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 18.38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1,750,491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81,880,491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72%。

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福安药业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随发行价格予以调整；如果交易对方认购的福安药业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则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以现金或相关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中拓时代、黄道飞、合瑞医药

中拓时代、黄道飞、合瑞医药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福安药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中拓时代、黄道飞、合瑞医药将按以下条件转让在本次重组中所获福安药业股份：

（1）在披露天衡药业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且不触发业绩补偿或履行任职期限等承诺的前提下，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福安药业股份的 20%、20%、20%、40%。

（2）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

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中拓时代、黄道飞、合瑞医药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福安药业股份在解禁期满之日前，需征得福安药业书面同意后方可对上述股份进行质押，但质押股份数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三分之一。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福安药业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中拓时代、黄道飞、合瑞医药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福安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福安药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交易对方龙磐创业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龙磐创业将按以下条件转让在本次重组中所获福安药业股份：

(1) 在披露天衡药业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且不触发业绩补偿或履行任职期限等承诺的前提下，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福安药业股份的 30%、20%、20%、30%。

(2) 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龙磐创业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福安药业股份在解禁期满之日前，需征得福安药业书面同意后方可对上述股份进行质押，但质押股份数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三分之一。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福安药业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龙磐创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福安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福安药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交易对方汪天祥

汪天祥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福安药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福安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福安药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福安药业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汪天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交易对方宁波腾丰、宁波海邦、宁波中柯、赵磊、张虹

宁波腾丰、宁波海邦、宁波中柯、赵磊、张虹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福安药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福安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福安药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福安药业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宁波腾丰、宁波海邦、宁波中柯、赵磊、张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1、本公司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向中拓时代、黄道飞、合瑞医药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首先，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现金对价的50%；

其次，在披露天衡药业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且不触发业绩补偿或履行任职期限等承诺的前提下，当年中拓时代、黄道飞、合瑞医药可获得的现金支付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福安药业现金对价的20%、10%、10%、10%。同时，中拓时代、黄道飞、合瑞医药当年实际可获得的现金支付金额应以当年可获得的现金

支付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的现金对价，如扣减后当年实际可获得现金支付金额小于或等于0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获得现金支付金额为0，且次年可获得现金支付金额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2、本公司向汪天祥、金基医药、宁波腾丰、赵磊、张虹支付的现金，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的30%；完成股份交割后十个工作日内，再支付现金对价的7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滚存利润安排及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

1、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福安药业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天衡药业审计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公司享有。

2、期间损益归属

自本次交易的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起至标的资产交付日（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完成后，由公司和交易对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天衡药业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付日期间天衡药业的损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除汪天祥外）在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福安药业。交易对方（除汪天祥外）按交付日前各自所持天衡药业股份占其所持天衡药业全部股份的比例计算相应的补偿

金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相关资产办理交付或过户

根据《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的约定，天衡药业须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本次交易之日后 30 日内将天衡药业的公司形式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天衡药业组织形式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目标资产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福安药业名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违约责任

根据《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的约定，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作出的声明或承诺失实或有误，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现金对价的议案》

根据交易方案，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7,022.60 万元支付公司与宁波天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现金部分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